

低价慢充话费 小心涉嫌洗钱

近期我市10余人因此被封停手机号

你我同心

反诈同行

晚报讯 “只需80元就能充值100元话费”“最迟72小时到账”……看到这样的广告，你会心动吗？小心廉价的背后暗藏洗钱套路，沦为诈骗“帮凶”！22日，记者从市反诈中心获悉，近一个月，我市已有10余人因“慢充话费”被封停手机号。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切莫贪小便宜而吃大亏。

市民吴先生在电商闲鱼平台看到优惠充话费服务，充值500元话费，只需花费400元。心动的他随后下单，两天后收到充值成功的信息。几天后，吴先生接到通信运营商打来的电话，称其手机号码涉嫌诈骗，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手机号停机。

无独有偶，市民朱先生也碰到相同的遭遇。经营云服务器业务的朱先生，平时所有业务费用都与自己的手机号绑定。因近期需支付费用，朱先生在闲

鱼平台上看到8折充值话费的优惠后，陆续在店铺下单4笔充值服务，总计下单金额4600元。完成充值后，让朱先生没有想到的是，他的手机号同样因为涉嫌诈骗被封停。

“话费‘打折慢充’，这是一种新型洗钱套路！”市反诈中心民警黄萧潇介绍，此类套路中，消费者支付的手机话费，经慢充平台层层传递，最终到了不法分子的账户上。他们用诈骗作案得手的资金为消费者充值，达到掩饰、嫁接、转移违法犯罪资金的目的。经过这一波操作，被充值的手机号变相成为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因此面临封停的后果。“近一个月，我市已有10多人因‘慢充话费’导致自己的手机号成为涉诈账户而被封停。”

黄萧潇提醒广大市民，平时选择正规渠道进行话费、水费、油费的充值，虽然优惠较小，但安全有保障，切莫盲目追求低价而落入洗钱陷阱。此外，切不可随意出售、出借、出租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和手机卡，以免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记者张亮

拧紧“安全阀”，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崇川区持续开展违规使用存储燃气专项整治行动



晚报讯 22日，记者从崇川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简称“崇川区市政局”）了解到，为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今年以来，该局针对居民小区车库、高层建筑违规使用、储存燃气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拧紧燃气“安全阀”。

违规使用、储存燃气行为主要涉及私拉乱接燃气管道、车库违规使用（存储）瓶装液化气、高层使用液化气等。连日来，崇川区市政局强化排查整治，夯实隐患防治。根据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治理等实施方案，对存在隐患问题的用户靠前服务，实行“帮拆、帮改、帮退”，对拒不配合整改的用户落实“执法力量进小区”，通过行政手段倒逼用户整改。在相关街道和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累计整治私拉乱接燃气管道307处，收缴违规使用钢瓶470个，移送执法处罚1例。

整治的关键在于燃气用户安全意识的提升。崇川区市政局不断深化“燃气安全进万家”先锋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志愿者深入到社区、学校、家庭、公共场所、机关、企业、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丰富和拓展燃气安全“六进”宣传活动，重点突出燃气设施使用寿命、日常检查重点、泄漏处置方法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宣传。记者陈静 通讯员郭家怡

担保人跟借款人都欠债主钱，转账还款算谁的？

债主张重大误解获法院支持

晚报讯 赵先生向王女士借款40万元，由钱先生提供担保，而钱先生自身也欠王女士钱款。此后，钱先生转账24万元给王女士但未备注，这笔还款该算替赵先生还的，还是算钱先生自己还的呢？记者20日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理了一起债主张重大误解追讨借款的案件。

此前，赵先生以生意周转为由向王女士借款40万元，钱先生为其连带担保。借款到期后，赵先生未能全部还清，经王女士多次催要，二人重新签订一份结算协议，载明了还款明细，其中特别记载“钱先生已代赵先生转账24万元给王女士”的内容。后赵先生还清了剩余欠款。

不久后，王女士因为另外一笔借款起诉了钱先生。法院在查明事实过程中注意到两人之前那笔24万元的还款记录。钱先生称，自己本身欠王女士钱，这笔还款是自己与王女士之间的借款关系，与其他无关。法院遂认定该24万元系钱先生自身借款的还款。

但王女士认为，自己先前与赵先生签订的结算协议存在重大误解，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赵先生返还24万元借款。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重大误解是指由于行为人在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以及标的物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方面产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情况下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中，王女士主张与赵先生签订结算协议的基础是担保人钱先生向其支付的24万元作为本案借款的还款，但钱先生在相关案件及本案中均否认了这一点，钱先生多次强调是用于归还本人与王女士之间的借款，该主张亦被法院生效裁判确认。据此，法院认定王女士在作出上述结算时确实存在重大误解，该行为非其故意而为之，并造成了巨大损失，王女士有权主张撤销上述结算协议。

关于撤销期限，王女士于2023年12月提起诉讼，结合其与钱先生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最终处理结果为2023年11月28日，法院认定王女士的撤销权没有消灭。最终，法院判决撤销该结算协议，赵先生应归还王女士24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王杨 记者王玮丽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独生子可以拒绝赡养吗？

法院：抚养与赡养并非等价交换

晚报讯 “你养我小，我养你老，你陪我长大，我陪你变老”，这句话曾打动了无数人的心，是否意味着只有父母先抚养了子女，子女才应当赡养父母呢？记者22日了解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赡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抚养与赡养义务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因果关系，成年子女不能以父母未尽抚养义务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小张是老张的独生子。2003年，老张和妻子协议离婚时，小张17周岁。2023年4月至9月期间，老张被诊断患有胰头恶性肿瘤，在医院住院治疗、检查，花去医疗费3万多元。小张仅支付了9000多元医疗费，之后再也不同意负担父亲的剩余医疗费，也不同意支付赡养费。

老张将小张诉至如皋法院，要求小张每月支付生活费2000元，并承担其住院期间的剩余医疗费、每月探望其一次。

小张辩称，自己未成年时期在父母离婚拉锯战中备受伤害，老张时常

对其不闻不管，有时一离家就是数月，没有对其进行抚养义务。而且老张已经再婚，其不应承担赡养义务。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老张每月约有700元各项补助收入。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系老张唯一子女，现老张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生活上有一定困难，需要子女的照料，小张应当履行赡养义务。法院结合当地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求等因素，酌定小张负担老张生活费1000元/月，支付医疗费24000余元。考虑老张当前身体状况以及双方分开居住的情况，对老张要求小张每月探望一次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小张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应尽的赡养义务不以父母尽到抚养义务为前提，老张是否再婚亦不影响小张应承担的赡养义务，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顾建兵 张凌 记者王玮丽